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

95.10.1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.4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活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場地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場地包括音樂廳、藝文廣場、一樓大廳、二樓大廳、三樓會議室、社團辦公室等及宿舍區社團使用空間。

第三條 音樂廳之借用請參照「音樂廳場地管理辦法」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之場地以提供本校學生社團、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借用為原則；校外單位借用之申請，於不影響前項使用時，得核准之。

第五條 學生社團及校內單位借用本場地應以書面敘明活動之性質及內容；校外單位應以單位公函方式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場地之開放時間如下，例外情形須經學務處核准使用。

一、 平常期間：

週一至週五為 8:30 至 22:00。

週六及週日為 8:30 至 17:00。

二、 寒暑假期間：

週一至週五為 8:30 至 17:00。

週六及週日休館。

三、 國定假日及連假休館。

四、 元旦、春節、春假比照本校行事曆休館。

第七條 借用單位應善加使用本中心各項器材或設備，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情節重大者依校規懲處或移送法辦。

第八條 學生社團借用場地須以場地借用申請表與活動申請表一併提出（例外情形由課指組認定），逾限或未申請者不得使用，違者第一次書面警告，第二次社長提報懲處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